
此乃要件 請 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承擔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问，應諮詢證券經紀人、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1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各自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僅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如僅為內資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股份轉讓協議	出售事項對誠信、明燦、自研、傑、深、瀛、寧、翻、起、社、泉、之、聯、假、鯉、之、謹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明燦、自研、傑、深、瀛、寧、翻、起、社、泉、之、聯、假、鯉、之、謹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8)
「完成」	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建議向買方出售中健之康的19%股權
「出售權益」	本公司擁有的中健之康19%股權(即股份轉讓協議之標的事項)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而所有相關股份均不於聯交所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
「首筆款項」	買方須於自達成股份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時起計十五(1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付予本公司的人民幣37,840,000元之款項(作為代價之一部分)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供其轉載的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醫藥」	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紅石國際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釋 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健之康」	中健之康供應鏈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或「百分比」	百分比

本通函內在中國註冊成立 設立的公司 實體的英文名稱僅為其中文官方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倘出現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

執行董事：

沙敏先生(董事長)
常勇先生(副董事長)
朱翔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馬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蘇明先生
沈成基先生
耿乃凡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棲霞區
馬群大道
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31樓3112A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建議出售中健之康1%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人民幣75,680,000元之代價出售本公司於中健之康擁有的19%股權，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上述代價購買上述中健之康股權。茲提述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其他資料。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賣方： 本公司
- (2) 買方： 紅石國際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醫藥、食品及健康信息產業技術的研發、技術諮詢；()投資管理及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等。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權益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於中健之康(一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緊接出售事項前由本公司擁有19%股權之公司)19%股權。

代價

買方就出售權益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75,680,000元，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代價乃基於中健之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值人民幣367,857,000元(按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釐定。

支付條款

有關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 75,680,000 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 人民幣 37,840,000 元(即首筆款項)須由買方於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五 (15) 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及
- () 餘下部分人民幣 37,840,000 元須由買方於支付首筆款項的最後期限或首筆款項實際支付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後三 (3) 個曆月內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後，方告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其持續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加大物聯網核心技術研發力度，聚焦核心業務領域，提供基於大數據的系統集成服務，雲端監管服務，電子交易平台服務及配套金融服務，營造健康而充滿活力的產業鏈生態圈，為集團之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生活。

有關中健之康的資料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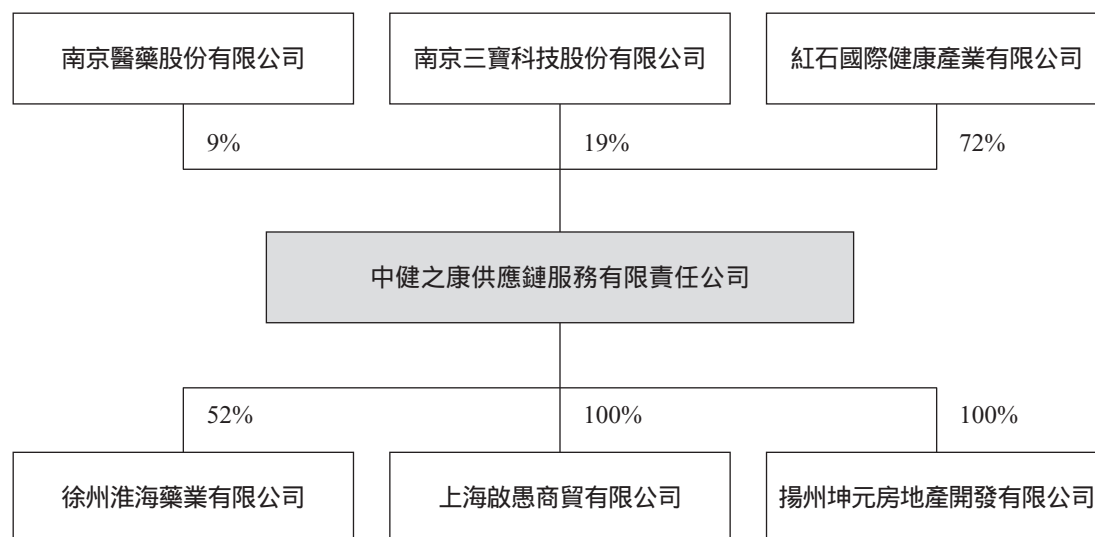
中健之康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350,000,000元。其為由本公司及南京醫藥(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成立之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從當時持有的50%股權之中出售中健之康的31%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健之康之股權：()由本公司持有19%；()由買方持有72%；及()由南京醫藥持有9%。

中健之康是一家國內醫藥流通企業，主要從事江蘇區域的藥品批發業務。中健之康以供應鏈要素資源為基礎，努力構建全面的供應鏈服務體系。同時，中健之康亦探索物聯網技術在藥品流通領域的應用，積極開展藥品追蹤溯源管理業務。

董事會函件

集團架構

中健之康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出售事項前(假設中健之康股權於出售事項前並無變動)之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中健之康的任何股權，而中健之康之股權將由()南京醫藥持有9%；及()買方持有91%。

財務資料

以下為中健之康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出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中健之康之投資回報一直未達到本公司預期，而出售事項預計將改善現金狀況及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有利於本集團聚焦其核心業務領域之發展，並將對本公司產生積極財務及營運影響，此兩者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是為智能交通、海關物流和安全健康等領域提供基於應用視頻識別及射頻識別技術之全面解決方案。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各自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僅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如僅為內資股股東)。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及本集團可獲得的銀行融資，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之後，並經考慮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在並無不可預測情形之情況下，本集團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業務需要。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儘管本公司於出售事項之後將不再擁有中健之康的任何股權，本集團仍將繼續

的手段快速聚集客戶，提供基於大數據的系統集成服務、雲監管服務、電子交易平臺服務及配套金融服務，營造健康而充滿活力的產業鏈生態圈，為用戶提供高品質的生活。

加大物聯網核心技術研發力度，構建行業競爭門檻

二零一五年，國家層面將推出一系列物聯網行業專項研究課題、應用示範項目，行業通用技術標準將不斷完善，作為國家物聯網基礎標準工作組的成員單位以及國家射頻識別(RFID)系統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的承擔單位，本集團將積極參與行業標準的制定，加大研發投入力度，承擔相關專項課題的研究以及應用示範項目的建設，充分利用公司在物聯網領域的優勢設計智能產品、提供增值服務，公司的產業競爭實力將持續得到增強，行業競爭門檻將進一步提升。

轉變企業管理模式，適應行業發展趨勢

當今社會，智能移動設備呈現大爆發的趨勢，移動互聯網時代已全面到來。在新的形勢下，如何創新企業內部的管理模式，提高員工的積極性，提升企業的創造力，為客戶帶來更優質的產品和更好的服務，是對企業新的挑戰。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貨條例第352

股份好倉

董

事權益性質

比

(%)

沙敏	1,350,000	實益擁有人	07.4%
(沙先生亦擔任該公司董事)	的57.42%股權，而南京三寶科技集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01%
司擁有158,443,400	全部159,793,400股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杜予一、缸欄、薛康、祀、炬、純、蝸、礪、鼎、圭	備雨()	1,35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並擁有南京三寶科技集
			159,793,4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的股份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第 2 及 3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好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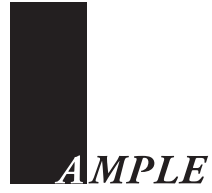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
南京三寶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三寶集團」) (附註1)	158,443,400 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公司	50.01%
A G H L	49,545,000 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5.64%
A C . V H L (附註2)	24,997,000 股 H 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9%
劉央(附註2)	24,997,000 股 H 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9%
R A M (C . %) L(附註2)	19,997,000 股 H 股	基金經理	6.31%
江蘇瑞華投資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15,000,000 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公司	4.73%
M G L	10,000,000 股 H 股	實益擁有人	3.16%
H T C L	6,440,000 股 H 股	受託人(並非無條件 受託人)	2.03%

附註

- (1) 三寶集團直接持有 153,493,400 股內資股及擁有南京三寶投資有限公司(「三寶投資」)註冊資本 100% 權益，後者持有 4,950,000 股內資股。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三寶集團被視為擁有三寶投資所持有 4,950,000 股內資股之權益。因此，三寶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及唯一最大股東。本公司主席沙敏先生持有三寶集團 57.42% 股權。
- (2) A . . . C V . H . . . L . . . 及 R . . . A . . . M (C . % . .) L . . . 均 100% 由劉央女士擁有 譚鐘稷 穰 槿 m 烏 股 險 生 之 誠 診 凌 穹 于 疋 堂 蝸 Y 甄 豚 寮 蔡 翩

一五年五月五日之第一份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參與華安未來運營的資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內所述重大合約；及
- (iii) 本通函的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限於H股股東)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限於內資股股東)送達，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3.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應填妥隨附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或以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佈鞵 麟滿廳 吡 檸橙駕粉 兗港灣仔茱峻糞 霽桔帔 邱 計軌篤慶焯

, 地址為井鋪翠芝